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的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59,557.37万元。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规模：项目暂定总投资59,557.37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是吉首市人民政府的下属职能机构，是本项目实施机构，公司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59,557.37万元，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3.53%。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6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项目实施机构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合同，目前该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

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